

证券代码：839484

证券简称：联合同创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小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413,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反映公司 2021 年经营成果，对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客观、详细的评价和分析，为广大投资者及股东提供依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联合合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01、2022-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和管理结果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3-19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该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7,147,374.47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3,998,097.8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

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31,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进行自查及自我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了解，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认。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413,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晶、倪小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

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